

MODERN NATURAL SCIENCE

周 田
造 元
昌 寿 著
壽 譯

最近自然科學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日本田邊元著
周昌壽譯

最 近 自 然 科 學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國難後第一版

(一四九〇)

最近自然科學一冊

每册定價大洋五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原著者 田邊元壽

譯述者 周昌

*****版權印翻有究必有*****

發行者兼印 刷 上海河南路
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
最近自然科學目次

緒論.....一

第一章 自然科學的特色

一 自然科學的目的.....一三

二 自然科學的方法.....一九

三 自然科學認識的代表者物理學.....二十五

四 自然科學和生命精神.....三一

第二章 近世機械的自然觀

一 伽利略和牛頓的物理學.....三六

二 化學中的原子說.....四二

三 光電理論和機械的自然觀.....四六

四 能常住原則和機械的自然觀.....五二

最近自然科學

II 第二章 電磁的物質觀

- 一 真空放電和電子 五八
- 二 放射性和物質的蛻變 六二
- 三 物質的電磁構造 六七

第四章 新力學

- 一 電磁的實量 七七
- 二 羅倫徹的假說 八〇
- 三 絶對和相對運動的理論 八四
- 四 相對性原理 九一
- 五 運動定律和宇宙引力新理論 九九

第五章 不連續的自然觀

- 一 電磁的自然觀的不連續性 一〇六
- 二 量子論 一〇九

第六章 現代自然觀的哲學的批判

一 時空的相對性 一一四

二 實體的能(附能的一元論) 一二〇

三 連續觀和原子觀 一二七

四 機械觀和電磁觀 一三一

第七章 自然科學認識的意義

一 定律 一三六

二 假說 一四二

三 自然科學和實在 一四八

四 自然科學和理想主義 一五八

最近自然科學

緒論

研究自然界內各種現象，則有所謂自然科學的各種分科，其代表者爲物理學；研究精神界內各種現象，則有所謂精神科學的各種分科，其代表者爲心理學。舉凡人類所有的一切正確知識，莫不盡在其內。要想在此兩大系統以外，別闢蹊徑，實有所不能。古來所稱的哲學，不是和詩歌一樣，成爲感情的表現；就是和宗教一樣，屬諸信仰的範圍。既不能成爲確定的認識，當然也就不能和科學相提並論。試一返觀哲學的過去歷史，即知此種主張，決非過論，實有相當的根據存在。舊時哲學和科學，本無明確的界限，凡不以直接實用爲目的，專以滿足純粹智識欲爲職務的研究，皆稱哲學。語原出於希臘文之 φιλοσοφία，由 φίλος（愛）ορθός（知）二字結合而成，其意爲愛知，故凡

因愛慕真理而作的學術研究，均可稱爲哲學，和通常泛指的學問，意義完全一樣。例如希臘哲學家柏拉圖 (Platon, 427-347 B. C.) 有『幾何學及其他哲學』之語；亞理士多德 (Aristoteles, 384-322 B. C.) 亦將物理學看作哲學的一部分，皆其實證。其後人智日進，各種特殊認識，各有其獨立的名稱，自成一家之言。除亞理士多德稱爲『第一哲學』的一部分而外，不復再行沿用此種含糊不明的名稱。各種特殊科學，在研究各種特殊經驗；第一哲學則在研究此種現象所根據的實在的根本原理。柏拉圖認爲哲學的主要問題，也就是這一部分。亞理士多德歿後，其弟子爲其刊行遺著時，將此部分列於其名著物理學之後，因名之爲 Metaphysik，今則釋成玄學。中世紀以後，歐洲的哲學，完全屈伏於宗教威權底下，尊崇基督教信條爲不許懷疑的終極真理，其職務專在解釋信條，以求理性的滿足，或求各信件能互相調和，以構成一有組織的體系。故在這個時代的哲學，只可說是神學，真正以經驗事實爲根

據的自由研究，則未嘗或見。文藝復興以後，經驗科學盛行，對於自然現象的研究，日逐進步。哲學卻依然立於反對地位，以研究超越現象的實在的根本原理，為其專職，仍不能出玄學的範圍。十八世紀末葉，康德 (Kant, 1724—1804) 出而批判真理的意義，以及科學認識的基礎，並闡明能使數學及自然科學成立的認識的原理。同時更指出超越此種經驗的實在，決不能由玄學捉摸得到，只能由道德預想的信仰上去求。不但科學如此，即道德、藝術、宗教等，一切人類理想的產物，根據處均可用此說明。由是以觀，不特和科學以同一事項為對象的古來哲學，無存在的餘地，並以不同事項即認識實在為對象的玄學，亦被根本推翻。結果或將哲學看作感情的表現，或看成應屬於信仰的範圍，此種意見，一時頗占優勢。尤以十九世紀之初，謝林 (Schelling, 1775—1854) 黑智爾 (Hegel, 1770—1831) 等輩，德國的唯心論派，因輕視自然科學，遂並其對於自然現象研究得來的堅確結果，亦不一顧，而自行建設空想的

原理，組成一種自然哲學。自然科學家受此激刺，當然發生強烈的反動，於是遂盛倡哲學不特無益而且有損的說。此種傾向，自十九世紀之初以至現在，均占有相當勢力，未嘗或斷。果爾，除科學而外，似不應再有哲學存在的餘地。縱令有之，也不能成爲必然的真理的認識，和科學有同樣的普通妥當性了。但事實卻又不然。康德開創的批判哲學 (*Kritische Philosophie*)，確能與科學並立，吾人實不能不承認其爲哲學的真正職分。

經驗科學本以經驗的事實，爲其研究對象，但當其開始研究以前，非先預想經驗爲可能不可。即須假定在空間中的某處，時間上的每一時刻，所發生的現象，並不僅限於特殊的觀測者，而爲一切觀測者所能共同經驗的研究對象。要有這樣一個假定，方能得到研究的材料。那麼，這種現象的經驗，又怎樣方能成立呢？若就一般的常識，解說起來，以爲有一定的實在，和我們的精神，互相立於相對的地位，精神上表現出來的實在，和鏡裏映出來的物體

的像一樣，這就是經驗成立的狀況。但若略加思索，立可發見其不能令人滿足。因為離開了經驗，又怎樣能知道有實在的世界存在呢？於是遂發生幾個問題：所謂實在的世界，究竟何種意義？對於實在世界的經驗，要怎樣方能成立？經驗世界中有物質界與精神界的區別，其理由又何在？要解決了這幾個問題，方能知道經驗的可能根據，和他的真正意義。其次將這些經驗的事實，作為材料，因目的的不同而施以種種處理，然後始能得到科學的認識。處理的時候，僅憑個人自然的能力，並未顧慮到自己研究的結果，究竟有何種意義。但一方面却又自信以為所得的結果，為實在世界的認識，具有客觀的價值，並非一己的私見，無論何人皆非承認不可。換句話說，科學的認識，就是真理。若就常識判斷起來，科學的認識是經驗事實的表現，也和經驗是實在世界的表現一樣，所以仍不外是實在真相的一種映寫罷了。像這種的結果，應不應承認？科學家的這種信念，究竟有什麼根據？科學的認識，到底是什麼意義？又

有什麼價值？要想解決這些問題，非先明白各種科學的意義，和其價值不可。科學對於同一的經驗材料，因處理的方法不同，而得種種的結果。故可由處理方法，爲之分類，然後方能指出其在人類知識體系中所占的位置，其意義價值，亦可由此闡明。

像這樣的問題，純以各種特殊科學最初所假定的基礎，研究時所採用的方法，以及最後所得的結果的意義等項，爲其對象，故完全超脫於各種特殊科學範圍以外。不問經驗的根據究在何處，總之經驗在事實上確爲存在；不問科學所採用之處理方法如何，總之，科學在事實上亦確存在。那麼，對於科學的認識，事實上亦不能不認有其存在，自不待言。這些問題的目的，不外是假定有此種認識存在，而去闡明他們的根據，及其論理的基礎，並由此去決定他們的意義和價值。既然以事實上存在的各種特殊科學，爲其研究對象，則其解決當然也就非各種特殊科學所能範圍。故於各種特殊科學以外，

不能不承認有此一種特別要求之研究問題存在而解決的方法，又不能不出諸想像和信仰，仍非有嚴密的論理不可，故不能不承認其爲一科學問，這就是哲學能够和科學對立的理由。康德所建設的科學批判，即指此而言。所謂批判，並非批判科學中各種學說的優劣，批判學說的責任，在科學自身範圍以內，並非外部的哲學所能得而越俎代庖的。舊時未嘗不有少數的哲學家，以爲哲學位置在於科學之上，遂萌此妄想，結果徒博科學的蔑視罷了。現今哲學家對於科學上一切事實莫不完全承認。但通常科學家，當未開始研究以前，雖曾設有種種的假定，而對於研究的結果，則毫不懷疑，這樣的信念，實不能免帶有過於獨斷的色彩。對於他們所設的假定，加以闡明，對於他們的根據，加以探索，然後決定科學認識的意義價值，批判其所標榜的真理要求，凡此種種，均屬於科學的批判，也就是現代哲學的職務。

再一觀察科學家自身的態度，亦足以證明特殊科學以外，有批判科學

認識的學科存在。自十九世紀後半期以來，從事於研究自己專攻學科的目的，根據價值意義的人，為數實不少，尤其是數學、物理學方面的學者，幾無一人不有此傾向。其代表者如傍卡累(Poincaré 1854—1912)、馬赫(Mach)均以科學家而兼哲學家，其對於哲學界的貢獻，遠非單純的哲學家所能冀及。前此認為無益有害或以為與科學完全無關係的哲學，在今日轉由科學家自身用來輔助科學，統一認識全體了。就事實說，必得先有了科學的存在，然後哲學方得批判的對象，故在歷史上時間上，哲學均應列於科學之後。然就論理說，科學的假定，必得先有了根據，然後始能開始研究，故在原理上，概念上，哲學則應列於科學之前。

本書的目的，並不欲將自然科學的結果，一一編列出來，作一種書目，乃在敘述自然科學的全體，究竟有何意義。換句話說，就是對於自然科學的一種哲學的考察。哲學和科學的關係，既如前述，則自然科學的哲學的考察，亦

從可推知。上文曾說過批判哲學的第一問題，在於闡明自然科學用爲材料的經驗，如何方能成立。不僅自然科學如此，即一般經驗的科學最初的預想，莫不皆然，實爲認識論中的根本問題。故爲簡單計，不必特別對於自然科學作過深的考察，只須將一般認識論研究的結果，引用即足。欲論自然科學的基礎，先須明白自然科學有何特色？具何目的？再去追求其因欲達此目的，對於經驗所施的處理方法爲何？然後再批判其研究所得結果，意義爲何？價值又如何？像這樣對於科學所用的研究方法而作的哲學考察，特稱爲方法論（Methodology）。由這種方法論的立足點，去說明自然科學研究的特色，又由一般自然科學的認識本性去論他究竟有何種意義，更進而理解新學說所由成立的概念和原理的真義。像這樣研究起去，不能不承認現代自然科學，確有一種特殊的意義。誰也知道自然科學的研究，對於現代人類生活有莫大的影響，但是自然科學的最大進步，卻並不僅限於應用的方面，應用上的

發見，更成爲理論研究的新刺激，使其轉向新方向開展，成爲物理學家自身所謂的革命，推倒了歷來認爲金科玉律的自然觀，造成面目一新的近代思潮。不特對於自然認識的根本問題，從無有接觸至於如是之深，就對於哲學的批判研究，也從未有如自然科學，能够供給這樣豐富的資料。近來由自然科學家出身的哲學家，日多一日，也就是這個道理。

自然科學的範圍既廣，本書的目的又只在由哲學方面去考察他的認識的特色，方法，本性和根據，故只能選擇重要的根本研究，而加以敍述，至於涉及枝葉的問題，如各種特殊學科中的學說，萬難一一顧及。即同一爲根本的研究，若在哲學方面不甚重要，縱令其應用如何廣泛，如何能引人發生興趣，亦與本書目的不符，故亦無敍述的必要。我們的範圍，既限於對於科學認識的本性的理解，須有重要意義的研究結果，則所採擇的對象，遂亦不能不以此爲標準。即由同一的立腳點，敍述在範圍以內的學說變遷，以及最近研

究所得的結果，闡明其哲學的意義，然後由此去理解自然科學全般的意義和價值。這就是本書的編輯大意，若能使讀者，由此得到少許的助力，去理解自然科學最近的發達，本書的使命也就完成了。

臨末還要補上數句，就是緒論中所說的哲學，雖專限於和自然科學有關係的一方面，但並非主張哲學即止於此。科學批判不過是哲學的一部分，不是哲學的全部。康德建設的批判哲學，決不限於科學的批判，一切人類思惟的產物，如道德，藝術，宗教，莫不包括在內。科學所體現的理想為真，而此類所體現的理想則為善，為美，為聖，同樣含有普遍承認的絕對價值的要求。故對於此等要求，當然亦須一一闡明其根據所在，於是遂各成哲學的一部門。科學批判為知識哲學，一般批判始為哲學的全部，本書的範圍又限於知識哲學中與自然科學的認識有關係的一部分，若從利普斯(Lipps)在二十世紀初頭的哲學(*Die Philosophie in Beginn des Zwanzigsten Jahrhunderts*,